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三九届会议
日内瓦，2016 年 5 月 30-31 日

EB139/1 (annotated)
2016 年 4 月 4 日

临时议程（附加注释）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会议开幕

根据载于执行委员会第 137 届会议第二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中的决定（文件 EB137/2015/REC/1），执委会将收到不限成员名额的会员国非正式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3. 通过议程

4. 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的结果

5.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执委会在其届会开幕时将收到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该会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

6. 技术和卫生事项

6.1 痴呆症[1]

应会员国要求，秘书处撰写了涉及以下问题的报告：痴呆症流行病学和负担；在卫生和社会部门采取的有效策略；以及世卫组织为应对全球痴呆症挑战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其它国际努力。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进一步提供战略指导。

[1] 根据执行委员会官员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举行的电话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见文件 EB138/1 (annotated) 中的说明）从第 138 届执委会转至本届会议。

6.2 增进获得辅助技术[1]

应一个会员国要求，秘书处将就增进获得辅助技术需要采取的紧急行动（如轮椅、助听器/弱视辅助装备、药物容器和通讯板）向执委会做出报告，特别是在残疾、人口老龄化和日益加重的非传染病负担的情况下。该报告将描述世卫组织为支持会员国增进获得辅助产品与以下四个相互关联的领域活动有关的工作：政策框架；重要辅助产品清单；综合培训包；单一窗口综合服务提供模式。

6.3 在预防耳聋和听力损失方面形成一项新的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并制定行动计划[1]

秘书处将应会员国要求介绍在预防和管理耳聋和听力损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报告将描述自 1995 年通过 WHA48.9 号决议以来所采取的行动。请执委会在考虑到这一进展并提出今后举措的情况下审议一份决议草案。

6.4 卫生与气候变化[1]

应一个会员国要求，秘书处将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巴黎，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上通过的巴黎协议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就以下问题逐步扩大对会员国的支持计划：健康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应对能力；将气候变化、空气污染和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以及系统性衡量并将国家进展向全球卫生和气候变化管理机构作出报告。

6.5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 11 次修订本的最新情况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 11 次修订本（ICD-11）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之中。秘书处的报告将概述修订进展以及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绩。将探讨用以敲定《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 11 次修订本的建议，包括于 2016 年在日本东京举行的一次修订会议。

6.6 移动卫生保健：将移动无线技术用于公共卫生

移动卫生保健技术可使人群与国家卫生服务的交互方式发生根本性改变。已经表明该技术可增进获得卫生信息、服务和技能，并有利于在健康行为方面发生积极改变，预防出现急性和慢性病。为真正做到提高效率，会员国正在努力确定使移动卫生保健技术得到应用的标准化方法。

[1] 根据执行委员会官员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举行的电话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见文件 EB138/1 (annotated) 中的说明）从第 138 届执委会转至本届会议。

秘书处将应一个会员国要求提出一份技术性报告，说明如何才能使移动卫生保健问题机构化，使其成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字工具。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战略指导。

7. 管理和财务事项

7.1 评估：年度报告

根据 EB131(1)号决定（2012 年）以及其中通过的评估政策，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委会提交一份年度评估报告。本报告描述了实施评估政策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全组织范围评估工作计划，并用文字记载与近期开展的评估结果和建议有关的组织学习情况。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

7.2 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填补空缺

这是一个常设项目。

7.3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程序：候选人论坛的日期

2013 年 5 月，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 WHA66.18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开放的候选人论坛，为候选人平等地向会员国介绍自己及其主张提供一个非决策性平台。该报告将描述目前适用于候选人论坛的法律框架，并建议执委会考虑决定候选人论坛开始日期。

8. 职工配备事项：世卫组织职工协会代表的发言

这是一个常设项目。

9. 通报事项：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会议的报告

根据《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第 4.23 条规定，总干事向执委会提交她关于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会议的报告，供执委会审议，其中包括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摘要以及她关于这些建议对公共卫生政策的重要意义和对本组织规划的影响的意见。

10. 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今后会议

这是一个常设项目。

11. 会议闭幕

说明：

1. 在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与总干事举行的磋商会上，执委会官员们就 2016 年 2 月 11 日转呈会员国发表评论意见的临时议程草案提出了以下建议。

纳入会员国在议程项目 6：技术和卫生事项项下提出的一个补充项目：

- 移动卫生保健：将移动无线技术用于公共卫生

移除以下两个项目：

6.3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待定]）

7.2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待定]）

这一建议是根据没有需要讨论的修订内容这一情况做出的。

2. 执委会官员们还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提出了以下建议：

- 关于会员国提出的有关坏疽性口炎的补充项目，执行委员会官员们建议将该问题纳入区域讨论内容，因在区域层面的审议会带来裨益。

3. 执行委员会官员们还同意邀请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情况介绍，使他们了解不限成员名额的会员国非正式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方面的最新情况。这一工作小组是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37 届会议上商定的一部分程序并在该届会议（第二次会议第 2 节）的摘要记录中做了记录。法律顾问办公室解释说，预计执行委员会将在今年五月的会议上收到主席的报告；因而需要在执委会的议程中找出一个时刻，以便能够对这一事项做出讨论。主席建议，应在会议开幕后立即收到这份报告，且应将通过议程单设为一个议程项目。工作小组主席还针对这一敏感内容提出了一个工作方法，即：仅在附加注释的议程中提及该事项。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以及工作小组的职权与主席的报告同时结束，条件是会员国将在报告发布后有机会发表意见。执行委员会官员们同意支持这一拟议工作方法。

= = =